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0】5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1. 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2020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对人员安全进行了投保，本次交易之保险合同于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于2021年9月30日到期。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263.12	保险合同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以股权

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2515L）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下属单位109个，公司注册资本金110.4289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是管理贵州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下辖的各地市的输电、变电、配电资产和所属员工。电网公司员工的作业内

容复杂多样，人员会面临各类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为补偿和缓解发生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电网公司为所属员工进行投保，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贵州电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员工的意外伤害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鼎和保险公司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围，该协议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鼎和保险公司2020年保费收入的0.7%，，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品质预期将较为良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其他事项说明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相关保单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由于内部用工发生一定变动，投保具体方案和人员一直未能确定，经双方协商，鼎和保险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以暂保单的形式进行了承保。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确定了本年度投保人员清单，原暂保合同转为正式保险合同，现与鼎和保险公司续签订了年度保险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